

# 勞工界：外判工流動大恐忽視職安問題 外判商「慳得就慳」易出事 高風險工種不宜外判 議員倡改制度

沙田日前發生導致兩名渠務署外判工人死亡的沙井意外，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雖已暫停涉事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，建造業議會亦已按相關的規管機制，暫停3間涉事公司所有工種和專長項目的註冊資格，但仍令社會關注現行外判制度問題。多名勞工界人士均指出，小型外判商礙於資源問題，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職安保障措施，此外外判工人亦因流動性大，往往忽視職安問題，增加出現意外的風險。有立法會議員則建議特區政府應取消恒常性服務、高風險和高技術要求工種的外判制度，並成立法定非盈利機構負責聘請工人，以加強保障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沙田源禾遊樂場繼2006年發生沙井意外後，日前再現18年前的悲劇，6名外判渠務男工通宵進行污水渠清洗工程期間，4名工人疑吸入沼氣中毒，其中兩人在井內昏迷，救出後送院不治。事故發生後，職安問題和現行外判制度再度引起香港社會廣泛關注。

## 工聯會：應設更嚴謹考勤制度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很多時職安問題也反映在監督上，「就以這次的沙井致死意外為例，聽說並沒有監工在現場作出指示，只是由工人自己做。」他估計類似情況主要是外判商「慳得就慳」而出現，「外判公司要賺錢，標書價格又已定，只能削減開支，因此便會出現這些問題。」他認為，單就監督工程而言，應有更嚴謹的考勤制度。

陸頌雄同時建議特區政府應取消恒常性服務、高風險和高技術要求工種的外判制度，「恒常性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，高風險則包括在路邊工作的工種等。」他強調，取消外判不等於是將有關工種納入公務員體系，可以參考內地部分省市和日本部分縣市的例子，成立法定非盈利機構負責聘請工人並管理有關職務，指出此舉既可以免除中間出現的剝削情況，亦可更有效推行職安健措施。

## 勞聯：總承建商須負更大責任

勞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林振昇亦指出，雖然外判員工也可以獲得職安保障，但小型外判商由於資源問題，部分措施未必會做足，因此範圍較少、地點較偏遠的工地出意外風險較高。針對有關問題，他建議要讓總承建商為意外負上更大責任，同時與分判商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機制，確保遵守職安措施。

即使有時不致致命意外，但林振昇亦指出，小型外判商不時會因為資源問題令工人未能獲得最適切保障，「我們經常接獲工人反映指公司裝備欠佳，例如酷熱天氣於戶外工作時，公司有提供掛腰電風扇，但經常用了不久即無電；又例如清潔工人獲發的手套破爛殘舊，容易被玻璃割破，以及疫情時也沒有獲發口罩等。」

林振昇指出，特區政府雖然已於2019年就清潔或保安的政府服務合約，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，包括增加標書評分制度下的勞工權益、過往表現等技術比重，再非只是「價低者得」，但他認為特區政府可檢視有否再調升技術所佔比重的空間，以鼓勵外判商做得更好。



◆沙田日前發生導致兩名渠務署外判工人死亡的沙井意外，勞工處人員到現場沙井調查意外原因。資料圖片

## 合約研添新條款 工人入沙井須獲批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明）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表示，現正調查沙田源禾遊樂場沙井兩死工業意外事件，正商討在合約加入新條款，包括訂明有關工人就算在地面工作，也須完成進入沙井的訓練課程，以熟悉沙井內清潔運作，加強安全意識，希望在短期內引入有關的要求。

渠務署指兩名渠務工人應無須進入沙井內，卻在井內昏迷，最終不治。有專家懷疑有人打開井蓋後沼氣上湧，暈眩失足跌入沙井。甯漢豪昨日在電視節目中指出，由於勞工處和警方仍在調查事件，暫未能透露具體情況，但表示沙井外的地面是戶外地方，能沖淡沼氣濃度，無須太擔心。而渠務署在清洗渠道合約中，已表明一般要在地面工作，若需要進入沙井內清洗渠管，要由合資格人員進入並進行風險評估。

## 地面清洗需先接受約一天訓練課程

不過，她亦同意要加強清洗沙井工人的安全，因此正商討短期內能否在清洗渠管合約中訂明兩項新要求，訂明不預計工人進入沙井內工作，有需要則要事先通知渠務署並獲得批准；另一條款則訂明即使工人在地面進行清洗工作，也要先接受約一天的訓練課程，以熟悉沙井內清潔運作。

## 工聯會促檢討職安健管理制度



◆工聯會昨日在五一勞動節前發表勞工政策倡議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昨日是「國際工傷紀念日」，工業傷亡權益會昨日要求特區政府關注工業安全，改善職業安全、提高刑罰嚴懲違例僱主，更爭取成立「工傷紀念日」，並設立紀念碑，以悼念在工業意外中傷亡的工友。該會指出，全球每年平均有220萬人因工死亡，另有1.6億人染上職業病和2.7億人工作時受傷，而香港每年則有近數萬宗工傷意外，260多人工作期間死亡，去年的職業死亡數字亦是3年來最高，反映香港職安水平一直未有大幅改善。

工聯會昨日則在五一勞動節前發表勞工政策倡議，促特區政府多管齊下改善勞工權益，包括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工地，遏止嚴重工業意外，做好職安健教育保障工業安全健康。

工聯會關注到，香港今年首4個月已有14宗致命工業意外，共16名工人死亡，接近去年全年三分之一，部分同類意外重複發生，



◆工權會昨日到政總外請願，促政府設立工傷紀念日和設立紀念碑，以悼念工友。Fb圖片

故要求政府檢討職安健管理制度，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做法，訂立類似建築設計和管理規例或內地的「三同時制度」，確保工程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已引入職安健元素。

工聯會榮譽會長林淑儀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巡查和教育，僱主需提供更多指導並保障工友安全，「工友固然要愛惜自己的生命，管理好自己的安全工作的行為，最大責任是管理者，包括僱主和工場管理者，有責任指導和保障工友安全，特別在工地裏提供足夠安全措施。」

## 勞工處：建造業職安健風險最高

昨日舉行的一個公開活動上，特區政府勞工處處長陳穎韶表示，在去年發生的24宗致命工業意外中，有20宗涉及建造業，可見建造業仍是職安健風險最高的行業。職安健修訂條例已於去年生效，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安健水平，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訂制和調整多管齊下的策略，包括巡查執法、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，以推廣職安健文化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## 又有子女獨留家案件 懲罰之外應研支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獨留兒童在家事件時有發生，備受社會關注。警方昨晨接獲東涌逸東邨一名9歲男童報警，稱擔心離家母親安危。警員到場發現屋內僅得3名兩歲至9歲的年幼兄妹，幸未有受傷，遂陪伴至幼童母親返家後，以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將涉案母親拘捕，這是今年2月至今兩個多月內發生的第四宗獨留兒童在家事件。

## 父母口角離家 9歲童與母失聯報警

昨日的個案現場為康逸樓一單位，住有一家五口，包括兩夫婦和其9歲長子、6歲次女和2歲幼子。消息指，幼童姓馮（36歲）母親昨晨疑與丈夫因事爭執，丈夫離家後，馮婦疑受委屈，亦哭着離開，留下3名子女不顧。至早上約10時22分，其中9歲男童因未能聯絡母親，於是報警稱母親離家約一小時，擔心她出事。警方隨即派員到場，揭發是宗獨留兒童在家事件。

社會福利署表示，肇事家庭有非政府機構社工跟進，社工事後亦已即時再度探訪該家庭，並聯同相關專業人士為兒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，以及按該家庭的需要作出跟進。3名兒童現由家人照顧。據悉是交由其祖母照顧。

根據社署管理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，2023年的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當中涉及疏忽照顧的個案多達310宗，惟社署並無備有有關兒童獨留在家的分項數字。

## 若家長遇困難 可致電社署求助

社署昨日重申，任何人均應確保兒童受到適當的保護和照顧。家長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照顧年幼子女，有責任先作適切安排，不應獨留兒童在家。若家長或照顧者遇到困難或家庭出現問題，可聯絡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，或致電社署24小時熱線2343 2255尋求協助。

香港現時並沒有法例列明把兒童獨留在家中屬違法，警方則為顧及幼



◆警方昨晨接獲東涌逸東邨一名9歲男童報警，稱擔心離家母親安危。資料圖片

童安全，通常將獨留在家兒童案件列為虐兒，即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罪，將負責照顧他們的年滿16歲以上的成年人拘捕，該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。

例如今年2月短短3天內，將軍澳和深水埗先後發生兩宗獨留兒童個案，父母雖然有不同理由，包括要陪伴患病妻和落樓買艇，但均以涉嫌虐兒被捕。其中，在深水埗被獨留的3歲女童更跌出窗外被卡在晾衫架上，險象環生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早前亦發表文章認為，需要更強而有力的疏忽照顧和獨留兒童的法例和政策，期望政府能藉即將出台的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對保護兒童法例作全面檢討。對於疏忽照顧和虐兒案，除實施懲罰措施之餘，亦要檢討對家長的支援和親職教育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立法會今日（29日）繼續審議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。對於早前有意見反映指草案刑罰過重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昨日出席社區活動後表示，設強制舉報機制的目的是要為兒童特別是弱勢兒童編織保護網，故對明知故犯、情節嚴重的個案，要有具阻嚇力的懲罰。至於情節較輕微的個案，他有信心政府及法案委員會可尋找既顧及草案初心、亦可回應和舒緩業界擔憂的方案。

他表示，在過去數個月與業界的溝通中，大家都理解支持，故有信心政府可平衡專業人士的關注，同時做到具阻嚇力的機制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則在一個電台節目說，整個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的機制都是針對嚴重個案，是要及早發現、辨識和介入，以免悲劇發生，所以條例草案不應該降低罰則。去年本港嚴重虐兒個案有1,457宗，見歷年新高，相信可能仍只屬冰山一角，或有個案隱藏社區未被發現。

出席同一電台節目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黃梓謙亦表示，有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相關罰則太重，並提出剔除監禁刑罰。他認為，立法的初心是要保護兒童和建立完善的安全網，反問如果只設罰款、不用監禁，社會是否接受？

他建議政府在主體法例中準確定義何謂「嚴重傷害」，同時認為罰則不能太低。

2018年，屯門一名5歲女童遭父親和後母虐打致死，香港特區政府事後於2023年提出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同年7月成立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草案。該草案要求社福、教育和醫療衛生界共23類專業人士，如懷疑兒童受虐須盡快舉報，違者最高判監3個月和罰款5萬元。

## 勞福局：針對嚴重虐兒個案 懲罰須具阻嚇力